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5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各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转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期间的评估和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	4
A. 审判程序	5
B. 上诉程序	6
三.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7
A. 支助核心司法活动	7
B. 行政活动	8
C. 缩编	8
四. 向余留机制提供支助	8
A. 余留机制相关活动概述	8
B. 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	9
C. 法律援助	9
D. 准备将记录移交余留机制	9
E. 房地	9
五. 传播和外联	10
六. 遗产和能力建设	10
七. 结论	10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第 6 段中，安理会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¹
2. 本报告还包含一份汇总表，说明法庭为确保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而继续采取的措施。

一. 引言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对以下案件作出判决：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上诉案(“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审判案(“卡拉季奇”案)；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审判案(“舍舍利案”)。此外，上诉分庭法官也已排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迄今裁定的最大一宗上诉案件，即 Nyiramasuhuko 等人案(“布塔雷案”)，作出最后判决。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正在审理 2 个涉及 2 人的审判案件和 2 个涉及 8 人的上诉案件。预期 2016 年 6 月底前对其中一个上诉案件作出判决。
5. 迄今为止，在法庭起诉的 161 人中，151 人的诉讼案件已经审结，并审结了 25 人的藐视法庭诉讼案件。2011 年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之后，没有被指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法庭待决逃犯。但在一个待决的藐视法庭案件中，目前 3 名法庭被告(Petar Jojić、Jovo Ostojić 和 Vjerica Radeta)的逮捕令尚未执行。更多详情见下文。
6. 法庭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并尽一切努力按时完成目标和预计判决。尽管有限的延误导致推迟审判二个案件，但如先前报告所述，根据上次报告(S/2015/874)预测的日期于 2016 年 3 月对这二个案件作出判决。若干因素造成这些延误，最主要的是工作人员减员和被告的健康问题，以及与案情相关的其他某

¹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前 24 次报告：2004 年 5 月 24 日 S/2004/420；2004 年 11 月 23 日 S/2004/897；2005 年 5 月 25 日 S/2005/343；2005 年 12 月 14 日 S/2005/781；2006 年 5 月 31 日 S/2006/353；2006 年 11 月 16 日 S/2006/898；2007 年 5 月 16 日 S/2007/283；2007 年 11 月 12 日 S/2007/663；2008 年 5 月 14 日 S/2008/326；2008 年 11 月 24 日 S/2008/729；2009 年 5 月 18 日 S/2009/252；2009 年 11 月 13 日 S/2009/589；2010 年 6 月 1 日 S/2010/270；2010 年 11 月 19 日 S/2010/588；2011 年 5 月 18 日 S/2011/316；2011 年 11 月 16 日 S/2011/716；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2/354；2012 年 11 月 19 日 S/2012/847；2013 年 5 月 23 日 S/2013/308；2013 年 11 月 18 日 S/2013/678；2014 年 5 月 16 日 S/2014/351；2014 年 11 月 19 日 S/2014/827；2015 年 5 月 15 日 S/2015/342；2015 年 11 月 16 日 S/2015/874。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些因素。此外，另一个审判案件因被告的健康状况而无限期中止。然而，法庭向安全理事会保证，其司法工作将于 2017 年结束。同时，法官正尽力确定各项措施，以加快待决案件的审理速度。

7. 法庭继续缩编，同时确保其余审判和上诉得到充分支助。继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布塔雷案作出上诉判决之后，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任期结束。在审结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之后，又有 6 名法官离开法庭，共余下 11 名法官。2016 年 6 月之后，只有 10 名法官留任。根据目前缩编计划，分配到这些案件的工作人员在作出判决之后或离开法庭或重新分配到其他案件。

8. 法庭书记官处继续全力支持法庭的司法活动，并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将余留职能顺利移交给余留机制，包括为此审查和编写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

二.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

9. 法庭坚定致力于确保在 2017 年底之前有效和有序地关闭法庭。此外，法庭仍致力迅速完成司法工作，同时确保遵循正当程序和公正的基本原则开展审判和上诉工作。为此，法庭继续采取多项措施，包括：视需要向各工作组提供更多工作人员资源；将工作人员从审结的案件重新分配到正在审理的案件；维持合格申请人名册，以确保迅速替换离职工作人员；要求灵活适用可能会拖延工作人员征聘和留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提供晋升机会，以此提高工作人员士气并阻止人员流失。此外，由法庭副庭长领导的法庭审判和上诉排期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监测并报告审判和上诉工作的进展，以确保案件进展正常，并确定可能导致拖延的原因和减少这种拖延的措施。

1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必须对法庭的方法和工作进行评价。法庭给予了最充分的合作，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提交对监督厅报告的正式回复。法庭将在其下一份半年期评估报告中报告监督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11. 如先前报告所述，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所面临的最关键挑战是工作人员流失。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个问题继续有增无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离职，以获得更有保障的就业机会。虽然尽快征聘新的工作人员，但他们不可避免地需要许多时间熟悉大量案件记录和法庭的工作方法。预计随着法庭任期即将结束，这一情况将会非常严重。事实上，流失了解体制和具体案件的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将在法庭最后一年造成特别严重的损害，可能危及法庭按时完成所有司法工作的能力。

12. 在前几份《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法庭一再警告工作人员流失的潜在影响。法庭还曾在以往报告中提出建议，以应对这一挑战，即采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核准的服务终了补助金办法，向在法庭留任至其职位被缩编的工作人员支付补

助金。² 在与法庭工作人员工会讨论之后对这一补助金办法作了计划安排，这一办法本来可以特别有效地向分庭中高层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财政稳定和保障，以便他们留任至完成案件的审理。虽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接受了服务終了补助金这一企划案，但令人遗憾的是大会第五委员会拒绝了 this 想法。

13. 法庭希望，鉴于法庭正处于最后阶段，工作人员人数很少，可能重新考虑这一建议。法庭坚信，除非协助法庭实行资金办法，以使工作人员留任至合同结束，否则工作人员、特别是中高层工作人员继续离职将使法庭按时完成剩余案件的能力受到重创。

14. 法庭感谢中国向分庭慷慨提供支助。尽管得到这一宝贵的援助，但工作人员流失问题依然严峻，除非找到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因此，法庭鼓励其他国家也尽力提供支持。

15. 为了更全面阐述法庭在审理个案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在完成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下文简要说明法庭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工作，以及最近审结的案件。

A. 审判程序

16. 在卡拉季奇案中，被告人被控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2016 年 3 月 24 日，审判分庭发布审判判决。审判分庭判定被告未犯有一项涉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 个市镇的灭绝种族罪。审判分庭判定被告犯下其余 10 项控罪，即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迫害、灭绝、谋杀、驱逐、强行迁移、所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谋杀、恐吓、非法攻击平民、劫持人质和所有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审判分庭单独判处被告 40 年监禁。

17. 在舍舍利案中，2016 年 3 月 31 日作出审判判决。被告面临 9 项控罪：3 项危害人类罪(迫害、驱逐和不人道的强行迁移行为)和 6 项战争罪(谋杀、酷刑和虐待，恣意破坏，毁坏或故意损坏专用于宗教或教育机构、掠夺公共或私人财产)。在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期间，他被控直接实施、煽动、协助或怂恿塞尔维亚部队犯下这些罪行，并通过参加共同犯罪行为参与这些犯罪。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被宣告无罪，就 8 项控罪作出多数裁决，就 1 项控罪作出一致裁决。

18. 在检察官诉戈兰·哈季奇案中，被告被控犯有 14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上次报告指出，预计在 2016 年 10 月作出审判判决，比最初的预期晚 10 个月。

19. 报告还指出，辩方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开始陈述案情，但由于哈季奇先生身体状况十分糟糕，该案的审判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以来一直暂停。在 2015 年 5

² 例如，见 2011 年 11 月 16 日 S/2011/716，第 12-13 页；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2/354，第 11 页；2012 年 11 月 19 日 S/2012/847，第 10 页；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3/308，第 11 页；2013 年 11 月 18 日 S/2013/678，第 7-8 页。

月、6 月和 7 月对哈季奇先生作了进一步体检，并在医学专家在场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7 月和 8 月进行了听讯，以确定被告是否适合出庭受审。在这些听讯之后，各方就哈季奇先生是否适合出庭受审和是否应该继续审判的问题进一步提出了意见。2015 年 10 月 26 日，审判分庭通过多数决定裁定被告适合受审，但裁判诉讼程序最初为三个月，可以延期，并继续临时释放他。检方对该裁判提出上诉，上诉分庭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部分核准上诉。上诉分庭特别请审判分庭根据现有最新医疗记录重新评估被告是否适合接受审判。在这段期间，审判分庭一直定期接收关于哈季奇先生医疗状况的最新信息，并将继续这样做。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布编辑版本)，审判分庭发布关于发回重审继续诉讼程序问题的裁判，其中分庭通过多数决定裁定，被告不适合受审和无限期中止诉讼。任何一方都未对 2016 年 3 月 24 日裁判提出上诉。

20. 鉴于哈季奇先生的状况似乎严重恶化，以有裁判无限期中止诉讼程序，被告很可能不会适合再次受审。审判分庭已表示不能就完成此案诉讼的日期提供任何明确的评估。法庭庭长正在监测这一情况，并为审判分庭一名法官已作出安排，他只根据薪酬计划履行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责，同时仍可处理哈季奇案任何余留事项。在此情况下，庭长也积极参与审查该案其他二名法官的现状。

21. 在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中，被告被控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罪。如以前报告所述，预计 2017 年 11 月作出审判判决。为确保能够遵守这一最后期限，增派了工作人员资源。然而，随着法庭即将结束任务，高素质工作人员继续离开法庭，到其他地方从事更有保障的工作。因此，法庭将越来越难保留核心工作人员，而这在如此规模和复杂的情况下至关重要。

22. 在 Petar Jojić 等人藐视法庭案中，被告被控犯有 4 项藐视法庭罪，涉及据称在舍舍利案中恐吓证人。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布替代起诉书的最初命令，同日指示一名法庭之友检察官对案件进行起诉。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来一直未发出逮捕令。在这种情况下，诉讼程序保密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这是以前各份报告不包括此案的原因。在塞尔维亚执行逮捕令和能够开始审前阶段工作之前，不可能估计此案的确切时间。³ 在这方面，法庭呼吁塞尔维亚按照法庭规约第 29 条履行义务。但如果不迅速执行逮捕令，安全理事会可能有必要紧急讨论一项解决办法，使这一案件得以在 2017 年 11 月前审结。

B. 上诉程序

23.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判决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宣布。上诉分庭以多数决定对检方提出的某些上诉理由给予支持，命令就起诉书中指控的所有罪状对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进行重审。重审将由余留机制进行。

³ 然而，法庭指出藐视法庭案件所用的时间比其他审判少很多，从首次出庭日到审判判决日期平均约为 208.5 天。

24. 此外,如上文所述,2015 年 12 月 14 日,法庭上诉分庭对布塔雷案作出判决,该案是法庭最后一个上诉案件,也是法庭有史以来最大的一个上诉案件,法庭法官也参加了判决。

25. 如前几份报告所述,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预计作出上诉判决的时限仍是 2017 年 11 月。这是法庭有史以来审理的一个数量最大的上诉案,包含 7 起上诉(6 名被告每人提起 1 起上诉,加上检方也提起 1 起上诉)、172 项上诉理由以及 12 196 页的上诉材料,涉及一项 2 000 多页的审判判决。要在预计的时限之前没有任何延误地结案将会是一个挑战,但上诉分庭仍致力于在 2017 年 11 月前审结该案。虽然在其他案件结案后以交错方式部署更多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的计划由于这些案件的延误而不得不推迟,但起草旨在分析各方上诉材料的准备文件的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已采取措施增加负责此案的工作人员人数,同时为该小组配备的核心领导层中有在审理大数量上诉案件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然而,与姆拉迪奇案的情况一样,由于法庭的任务期限临近结束,保持核心工作人员的连续性将越来越困难。对于这样一个复杂的大数量案件来说,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流失将构成重大的挑战。

26. 2015 年 12 月 16 日,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举行上诉听讯。预计作出上诉判决的时限仍然未变,预计将在 2016 年 6 月底作出上诉判决。

三.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A. 支助核心司法活动

27.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的关键优先事项仍是为法庭开展司法活动提供充分支助,从而协助法庭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和分发了超过 764 份内部和外部文件,多达 13 778 页。此外,书记官处起草并提交了与法庭正在审理的审判和上诉案件相关的约 50 份法律呈件。书记官处还翻译了 13 560 页的材料,提供了 339 个工作日的会议口译服务。书记官处还为 39 个法庭工作日提供了协助和服务,以支持审理审判和上诉案件。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被害人和证人科向 17 名证人和支助人员提供了援助,包括援助在法庭为正在审理的审判案件作证的证人。这包括在海牙和其他地点提供证词之前、期间及之后提供后勤和心理社会支助,同时满足与年龄、健康状况、心理社会福祉和人身安全等方面相关的各种需求。该科执行越来越多的司法命令,就撤销、变更或增强保护措施方面的请求同受保护证人协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对已结案的案件证人提供保护工作已经移交给余留机制。

30. 被害人和证人科正在稳步推进关于在法庭作证对证人的长期影响试点研究的结题工作，这项研究得到北得克萨斯大学的支持，由自愿捐款提供部分资金。在这一期间，对 300 次证人约谈所收集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结果的初步分析表明，证人认为作证总体上是一次积极的经历。试点研究的最后报告仍将按期于 2016 年 6 月出版。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继续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对为有律师辩护的被告人和自辨被告人工作的约 70 名辩护小组成员实行监督，保障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权和被告人为辩护而获得足够资源的权利。该办公室还管理法庭之友的指定和报酬支付事宜。

32. 书记官处还继续管理联合国拘留所。拘留所是位于海牙斯海弗宁恩一所荷兰监狱的一个自治还押和拘留中心，执行一个符合或超过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的拘留和还押方案。除了余留机制的被拘留者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拘留所共羁押 9 名法庭被拘留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拘留所羁押 8 名法庭被拘留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人被送交执行国，二人刑满后获释。2016 年 5 月 1 日，拘留所进一步将收容空间减少为一个监狱配楼。

B. 行政活动

33. 行政处继续牵头协调对监督机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的报告和建议的答复和落实工作。该司继续全面实施最近通过的“团结”项目企业资源规划软件。法庭在 2015 年 12 月撤出其行政大楼，因此当地所有地方业务现已合并在一栋大楼办理。此外，清理结束工作队继续就及时结束法庭的工作并将剩余活动适当移交给余留机制进行规划。

C. 缩编

34. 法庭仍然致力于完成其剩余案件，并在 2017 年的预定日期关闭法庭。2016-2017 两年期员额裁撤比较审查进程在 2015 年完成，没有遇到通过内部司法制度提出的挑战。2016 年初，保留一共 379 个员额。预计 2017 年 1 月仍有 272 个员额，这些员额将在两年期间全部裁撤。

35. 法庭职业过渡办公室将在法庭缩编和关闭过程中举办职业培训班、职业咨询服务和与职业有关的讲习班，向工作人员提供职业管理和过渡的全方位支持。

四. 向余留机制提供支助

A. 余留机制相关活动概述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尤其是其海牙分支机构提供司法支助服务，包括维护司法记录以及提供法律协助、语文服务、羁押服务和证人支助服务。这种支助包括协助余留机制最后敲定其监管框架，以反映前南斯拉夫

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另外，书记官处各科继续为余留机制的征聘、通信、信息技术支助和书记官处总体管理等各项业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B. 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

37. 在前一个两年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由余留机制供资的数量有限的行政工作人员的协助下，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服务。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5 年底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确保在整个 2016-2017 两年期为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行政服务。

38. 法庭除了在人力资源、总务、采购、财务、预算和信息技术等领域向余留机制提供支助以外，还继续为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新设施所需资源以及物资与服务采购的界定作出重大贡献，这项工作预计将于 2016 年完成。法庭正在协助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同事开展必要的采购和后勤活动，以确保在总务等领域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支助的职能向自给自足顺利过渡。此外，在实施“团结”项目期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向余留机制提供全面支助，以确保“团结”项目在下一个报告期间顺利运作。

C. 法律援助

39. 在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之后，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就向(部分)贫困的被告人和在余留机制管理下被拘留的人提供法律援助有关事项提供支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包括与余留机制书记官处阿鲁沙分支机构合作，拟订辩护方报酬政策，包括与定罪后法律代表权有关的事项。

D. 准备将记录移交余留机制

40. 法庭的记录和档案工作组继续协调和监督执行将法庭记录(实物和数字)移交余留机制的全面项目计划。工作组编写了项目风险综合评估报告，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则向法庭管理人员通报了他们对处理已查明风险的责任。

41. 法庭办事处继续查明和评估其记录，并在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领导和支持下，准备将适当的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的处置计划已经敲定，2016 年 4 月正在将 36 米长的记录移交给该科。法庭已向余留机制移交了所有已结案件的实物记录。法庭总共向余留机制移交了预计实物档案总量的 30%以上。作为正在进行的移交给该科的记录审查和准备工作的一部分，法庭各办事处销毁了 48 米长的多余记录和(或)保留期限已过的记录。

E. 房地

4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余留机制的分支机构设在海牙和阿鲁沙。为了最大限度地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与法庭同地办公，直至法庭关闭。

五. 传播和外联

43. 法庭重新设计的网站继续为广大受众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网页浏览量超过 120 万页。法庭在脸书、推特和 YouTube 等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活动范围继续扩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页面浏览量几乎达 400 000 页。3 500 多人访问了法庭，来访者主要是学生和法律专业人士，他们听取了关于法庭工作的介绍。

44. 外联方案完成并在前南斯拉夫放映了两个长篇纪录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罪行：威舍格勒”和“杜布罗夫尼克与侵犯文化遗产的罪行”。此外，制作和出版了周年纪念出版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活动 15 年”。青年外联项目的第四个周期在芬兰政府的慷慨支持下继续举办，在前南斯拉夫举办了演讲和报告。法庭的联络处协助外联活动，同时协助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的其他书记官处职能。欧洲联盟慷慨同意为 2016 年外联方案提供财政支助，并视需要提供财政支助，直到法庭关闭。

六. 遗产和能力建设

4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5 段建立信息和文献中心，供公众查阅法庭的公开记录和档案，这一工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取得重大进展。该国政府支持建立两个信息中心，与萨拉热窝市和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里纪念中心的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法庭促请该区域所有国家支持此类举措。

46.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牵头开展法庭司法程序音像记录数字化的工作。2016 年 3 月，卡拉季奇案所有供公开查阅的记录总共约 1 200 条都已数字化，并在网上向公众开放。

七. 结论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作出二项上诉判决(两法庭)和 2 项审判判决之后，法庭目前已完成几乎所有的案件。至 2016 年 6 月底，只有两项审判和一个上诉案件尚未完成。法庭的成就和不断取得的进展归功于法官、工作人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辛勤工作和奉献。它们还反映了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至关重要的支持和协助，并证明国际社会致力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法庭对为其作出贡献和支持其工作的所有人深表感谢。

48. 法庭致力于到 2017 年底关闭大门，目前正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以确保剩余案件按以前预测的时间结案。然而，正如上文所坦率报告的，法庭继续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工作人员减员，法庭无法提供服务终了补助金更是大大加剧了这一问题。法庭方面将继续竭尽全力尽快完成其工作。然而，在法庭历史上这一重大时刻，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法律事务厅和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继续支持和援助对圆满完成法庭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附件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12
二. 完成审判和上诉	13
A. 当前难题概览	13
B. 审判的最新进展	13
C. 上诉的最新进展	14
三. 国家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5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15
B.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5
四. 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渡到由本国进行战争罪起诉	15
A. 确定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责任方面的挑战	16
B.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对区域战争罪起诉的支持	20
C. 寻找失踪人员	20
D. 对受害者的赔偿	21
E. 全球能力建设	21
五. 缩编	22
A. 检察官办公室缩编以及向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过渡支助	22
B. 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并与其分享资源	22
六. 结论	22

一. 概览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第二十五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介绍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新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作出了对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两起案件的审判判决, 发布了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判决。只有一起案件(姆拉迪奇案)的审判程序正在进行中, 两起案件(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 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诉程序正在进行中。哈季奇案的审判分庭已无限期中止诉讼程序。检察官办公室仍然侧重于确保姆拉迪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以及普尔利奇等人案的迅速审理。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当局的进行合作。但是,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塞尔维亚尚未与法庭充分合作, 原因是它仍未将 3 名被起诉者移交给法庭拘留。这三名被起诉者的逮捕令于 2015 年 1 月 1 日首次转交给塞尔维亚, 2015 年 10 月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塞尔维亚不遵守其根据《规约》规定的义务。

4 如前 7 次报告中曾指出的, 检察官办公室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在战争罪起诉方面的进展速度和成效感到关切。该办公室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解决未决的第二类案件和发布重要的起诉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其他国家司法机关继续开展的工作。然而, 对该区域在由本国进行战争罪起诉方面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的合理期望尚未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令人关切的是, 国家检察机关之间在战争罪案件中的区域合作有明显的倒退。由于区域一级没有更全面和互补的战争罪司法框架, 问责进程受到阻碍, 这一点也变得更清楚了。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依然认为, 如果冲突后司法由本国当家做主, 同时辅以适当的国际援助, 则上述困难都能得到成功克服和解决。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国家当局直接接触, 并鼓励其对问责进程行使充分的自主权并承担责任。

5 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了一项新的重大努力, 通过有效地将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与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进行合并, 进一步精简业务并减少费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方向,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 两个办公室都实施了“一个办公室”的做法, 通过“相互兼职”的安排, 在有需要时可以根据业务要求在两个机构之间灵活部署工作人员和资源。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根据其核定预算所预测的审判和上诉的完成情况进行缩编。此外, 预计在法庭和余留机制共存期间对所有的检察人员和资源的灵活管理将产生一些总体成本节约, 同时还大大改善这两个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对新的事态发展的能力。“一个办公室”的做法还为缓解两个办公室内部工作人员严重减员这一依然紧迫的挑战提供了重要的途径。

二. 完成审判和上诉

A. 当前难题概览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卡拉季奇案的审判判决及西马托维奇和斯塔尼希奇案的上诉判决均已下达，而舍舍利案在进一步拖延了一段时间后也做出了判决。这些结果极大地推动了法庭工作的完成，并应有助于解决以往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对拖延的关切。

7. 虽然各种未决案件的诉讼将继续进行，直到作出判决，但检察官办公室正接近完成其与案件有关的首要义务，即在姆拉迪奇案中出示证据和最后呈件(预计在 2016 年秋季)和在普尔利奇等人案中口头提出上诉论点(预计在 2017 年春季)。办公室已经并将继续遵守所有规定期限，以确保在这些案件顺利完成其份内的工作。

8. 法庭在这一最后阶段的主要挑战是迅速做出判决。

B. 审判的最新进展

1. 卡拉季奇案

9. 2016 年 3 月 24 日，审判分庭一致判定被告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判处他有期徒刑 40 年。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审判分庭接受了大量证据，证明卡拉季奇个人对他被指控的范围广泛的罪行负有刑事责任，包括在萨拉热窝被围困期间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城镇当局犯下的罪行、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以及与扣押联合国人员为人质有关的罪行。

10. 检察官办公室赞赏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向办公室提供了广泛的支助，使卡拉季奇最终被逮捕并被绳之以法。本案的圆满完成应归功于安理会和联合国对国际司法的承诺，并清楚地表明将最可怕的国际罪行绳之以法是可能的。

2. 舍舍利案

11.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判分庭就起诉书所列所有罪名以多数票宣告被告无罪。检察官办公室完全理解许多受害者和团体对这一判决感到失望。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已对审判判决提出上诉通知。

3. 姆拉迪奇案

12. 检方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结束陈词。姆拉迪奇案辩方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开始提出证据。姆拉迪奇案辩方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三大量使用书面证据，总体上减少了口头证词花费的时间，但检方和审判分庭当面质询辩方证人仍需要花费审判室时间。办公室已尽量高效率地进行交叉质证。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分庭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8 日暂停审判，使辩方有最后一次机会争取它提议质证的更多证人到场。然而，审判分庭提醒各方注意它早先的指导意见，即最后庭审答辩摘要的准备工作在休庭期间应继续进行，并宣布提交最后摘要的截止时间是 2016 年 9 月 1 日。由于这些辩方证人方面的延误已纳入最后庭审答辩摘要的时间安排，对能否及时完成审判的影响微乎其微。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进行一切努力，支持迅速完成这一案件。

4. 哈季奇案

14. 由于被告健康状况欠佳，审判分庭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暂停哈季奇案的审判程序，这大约是在辩方陈述案情的中途。在前三次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为恢复和完成审判采取一切合理选项，提倡以符合被告人公平受审权的方式迅速完成审判。

15. 2016 年 3 月 4 日，上诉分庭部分批准检方的上诉，该上诉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提出、反对审判分庭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关于将审判程序暂停三个月的决定。上诉分庭请审判分庭重新评估被告是否适合受审以及可以合理获得的继续审判的方式。2016 年 3 月 24 日，审判分庭认为被告人不宜接受审判，因此无限期中止审判。关于审判分庭这一最新决定，检察官办公室已有效用尽完成这一案件的所有合理备选方案。

16. 检察官办公室感到遗憾的是，本案最终不会对被告各项指控做出判决，特别是鉴于检方已做出许多努力来精简举证，甚至在被告健康状况恶化后提出完成案件的其他备选方案。

C. 上诉的最新进展

17.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诉分庭部分批准检察官办公室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的上诉，撤销了审判分庭的判决并下令重审。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这一重审正由余留机制开展。检察官办公室感到满意的是，上诉分庭同意我们提交的意见，即审判分庭在审判时没有对检方起诉的案件的基本要素进行裁定和提供合理意见，而且错误地应用了“特定指向”这一概念宣告被指控协助和唆使犯罪的被告无罪。

18. 检察官办公室上诉司继续专注于迅速而有效地完成法庭的两个最终上诉程序(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及普尔利奇等人案)。此外，上诉司继续协助各审判小组通报重大法律问题、起草最后庭审答辩摘要和编写最后呈件，特别是针对姆拉迪奇案开展这些协助工作。最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司与办公室的其他工作人员一起支持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按照“同一个办公室”的做法准备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程序，确保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受益于具体案件的知识 and 上诉司的专长。

三. 国家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充分合作来圆满完成国际法庭规约第 29 条规定的任务。检察官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在萨格勒布、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在萨拉热窝会见了官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国政府和司法当局始终保持直接对话。检察官办公室驻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的实地办事处继续分别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协助办公室开展工作。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适当查询文件、档案和证人。

21. 然而，办公室感到非常关切的是，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塞尔维亚未能与法庭合作、执行法庭对三个塞尔维亚被告的逮捕令。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塞尔维亚一直有义务执行这些逮捕令。塞尔维亚有机会充分参与审判分庭的诉讼程序并说明其不作为的原因。不过，在听取塞尔维亚的陈述后，审判分庭将塞尔维亚的不合作情况提交法庭庭长，后者随后于 2015 年 10 月将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审判分庭还下令塞尔维亚提供定期报告，说明其在执行逮捕令方面所做的努力。检察官办公室呼吁塞尔维亚当局迅速逮捕三名被告并将他们移交法庭羁押。

B.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2. 前南斯拉夫之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对于圆满完成法庭案件仍然必不可少。应继续协助查询文件、资料和证人，在保护证人(包括证人的重新安置)等相关事宜上也应提供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的来自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支持。

23.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法庭合作。欧洲联盟制定政策，将加入该组织方面的进展与充分配合法庭工作联系起来，这一附加条件仍然是确保与法庭继续合作和巩固前南斯拉夫法治的有效手段。支持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罪案件也日益需要得到协助。

四. 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渡到由本国进行战争罪起诉

24. 随着法庭的任务接近完成，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通过与国家司法部门的对口单位不断开展对话和努力帮助其建设能力来推动有效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战争罪行。有效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行是建设和维持法治、寻求真相和求得和解的关键所在。随着法庭的任务接近完成，追究罪责的任

务现在落在国家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身上。过去几年来，检察官办公室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倍努力，监测、支持和指导国家司法当局起诉战争罪案件。

25. 总体而言，虽然该区域国家司法机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处理战争罪案件，但情况依然参差不齐，目前的趋势并没有明确走向积极。国家起诉的速度与尚待完成的积压案件仍然不相称，而且也没有在调查和起诉涉及中高级官员的复杂案件方面取得足够进展。积极的事态发展，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解决待决的第二类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表明国家司法机关有能力实现高标准的结果。然而，取得更广泛进展的合理期望尚未得到实现。

26. 检察官办公室认为，可以而且应该做更多工作。在其第二十三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5/342)中，办公室确定需要国家检察机关采纳和执行战略方针，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行。在这方面出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需要做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

27. 此外，日益明显的是，进一步推动国家问责的努力将受益于更具战略意义的区域合作方式。前南斯拉夫各国已一再表示其对公平公正审判战争罪的承诺，而不论受害者或施害者的族裔、国籍或公务身份。为充分实现这些承诺，必须把问责制当作区域问题来对待。加强区域合作所面临的政治障碍是需要克服的一项挑战，而不是有罪不罚的一个借口。

A. 确定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责任方面的挑战

1. 区域合作

28. 区域合作对确保将罪行责任人绳之以法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许多嫌疑人已不在他们被控实施犯罪行为的所属领土，无法将其引渡到领土所属国进行起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合作原本积极的趋势扭转而下，检察官办公室对此深表关切。

29. 政治和技术挑战并存。区域检察官承诺在工作上进行有效合作。然而，与冲突遗留问题有关的国家间政治紧张关系和国内民族主义压力显然不利于就战争罪案件展开区域合作。这点在有争议或臭名昭著的案件中尤其明显。现有区域司法合作制度主要是自愿性质，更加剧了这方面的挑战。由于与区域对口单位合作并不是公认、有约束力的义务，因此，国家检察机关往往发现，合作常被视作一项政治而不是纯粹司法事宜。

30. 政治环境日益艰难，进一步突显和加剧了区域合作方面已知的技术挑战。国家检察官在将案卷、特别是低级别直接犯罪者的案卷移交给其他司法机构进行起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然而，已经实施的这套规程并不针对重大问题；解决重大问题只能靠坚定的政治意愿和支持。各国继续签发和持有的国际逮捕令数目不详，也不一定知会国籍国或对应检察机关。过去一年里，在第三国有争议的引渡诉讼多以合作失败告终。同样，目前尚没有正式框架用于确定区域一级起诉战争罪行的战略优先事项，以及规范司法机构之间的案件分配。如果不相信有关嫌疑

人会在另一个国家被起诉，则每个国家都不得不采取单方面步骤起诉在本国最受关注的案件，例如国民受害的案件。随着该区域更多国家在加入欧洲联盟、履行欧洲法律义务和采用欧洲惯例方面取得进展，这种状态将越来越不可持续。

31. 区域合作目前面临的挑战并不独特，也不是无法解决。根据 1996 年 2 月 18 日《1996 年罗马协定》制定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拘留规则》旨在处理类似的挑战。在克罗地亚 Brijuni 举行的会议和帕利奇进程对各国检察官促进区域合作极为重要，可成为加深协调的范例。在司法官员的不懈努力下，过去十年中区域合作大幅推进。目前需要政治意愿和支持以在区域内落实问责制，促进找到应对当前挑战的方法。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存在的挑战

32. 法庭检察官及工作人员 2016 年 5 月访问萨拉热窝，期间会晤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院长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 2016 年 3 月还会见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对应人员，讨论战争罪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战争罪案件、特别是第二类案件的处理情况。

33. 如前所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就除一个案件之外的全部待决第二类案件作出起诉决定。这些案件已经获准起诉，进入审判程序。这一重要事态发展表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继续支持和接触国家检察官方面的必要性，也说明国家司法机关在起诉涉及中高级嫌犯的复杂案件中所能取得的成果。该办公室继续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起诉上述和其他案件，并满意地注意到两个办公室继续开展合作和交流，包括一名波斯尼亚检察官 4 月到访查询法庭数据库，并与经验丰富的相关案件工作人员进行联络。

34.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确保向最复杂、最优先的案件投放适当人员和资源并加以有效使用。尽管第二类案件的资源投放得当，但必须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复杂程度较轻的案件提出大量诉讼。按照《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这类案件应在实体一级起诉。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就 48 起新的战争罪案件提出诉讼，其中 39 起获批。获准的起诉中，约有 33% 是《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确定的最复杂、最优先的案件。过去几年里这成了一种明显趋势，检察官办公室已作了报告。此外，实体、州和县各级司法当局报告了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一系列问题。检察官办公室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专心处理最复杂、最优先案件，因为只有后者对这类案件有管辖权且具备起诉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35. 由于未能在《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设立的期限前处理完案件，目前正在对《战略》作修订和更新。除为大量积压的待决案件设立的新的处理期限外，经修订的战略须纳入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案件的经验教训，以及在确立更全

面的问责制方面面临的挑战。对下列问题不妨再作审议：检察官的考绩方法、国家和实体一级的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合作、危害人类罪的控告做法以及采取战略方法调查和起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协助讨论新的战略，并将继续密切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起诉方面的进展。

3. 克罗地亚存在的挑战

36. 检察官及工作人员 2016 年 4 月访问了萨格勒布，期间会晤了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和检察长。

37. 讨论主要涉及克罗地亚当局与区域对应方在起诉战争罪案件方面的合作。如前所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请求克罗地亚当局就一些第二类案卷的处理予以合作。在将有关案卷移交给克罗地亚司法当局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难题。

38. 克罗地亚司法部长在会见检察官时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的一个案件在司法部已一年有余，仍没有下文，这是克罗地亚政府政策造成的，如政府 2015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该决定指示克罗地亚当局不得就某些战争罪案件向外国司法机关提供合作，即指控克罗地亚文职和军事机构成员参加共同犯罪团伙犯下国际罪行或指控克罗地亚军队参与广泛、有系统地攻击平民的案件。

39. 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克罗地亚当局立即审查其政策，因为该政治决定妨碍区域合作和处理第二类案卷取得急需的进展。办公室还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长与克罗地亚对应方接触，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的第二类案卷和其他案件得到适当处理。办公室将继续监测这方面的状况。

40. 检察官还与国家检察官讨论了波斯尼亚与克罗地亚的司法机关之间待决一段时间的第二类案件状况。讨论认为，缺乏进展的主要原因是波斯尼亚与克罗地亚的检察官就技术问题沟通不畅、意见不一，特别是现有证据是否充分、是否过硬等方面。国家检察官承认第二类案件的重要性，确认其办公室愿意进一步调查这类案件。他还强调，战争罪起诉是其办公室的高度优先工作。检察官办公室支持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检察官今后继续开展讨论，以便找到有助于推进这类案件的解决办法。

41. 检察官办公室欢迎波斯尼亚与克罗地亚司法当局就起诉战争罪包括第二类案件和一般案件进行合作。这是对区域合作和法治的重大考验。办公室将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希望今后能够报告重大进展。

4. 塞尔维亚存在的挑战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贝尔格莱德办事处继续定期与司法和政府官员接触，讨论相关问题。

43. 如前所述，对塞尔维亚战争罪的起诉目前处于十字路口。塞尔维亚司法当局必须处理大量的战争罪案件，而这些案件主要但不限于涉及涉嫌对他国国民犯

下罪行的塞尔维亚国民。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迄今取得的成就必须予以承认，这些成就在十年前无法预见。与此同时，在塞尔维亚，更多针对塞尔维亚国民的案件尚未予以调查和起诉，对高级和中级被告的起诉也不多。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事件表明，塞尔维亚在起诉战争罪方面进展不一，还有重大问题须解决。

44. 塞尔维亚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通过了《2016-2020 年期间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该战略显示政府致力于追究战争罪责任，无论施害者或受害者的国籍、族裔、宗教或地位。该战略还确立了重大目标，大力提高塞尔维亚的战争罪司法效率，包括支持司法机构、改善社会对起诉战争罪的接受程度。该战略的成功执行部分取决于政府向相关司法机构提供足够的行政、财政和政治支助，这些机构包括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和内政部战争罪调查服务处。检察官办公室还满意地注意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司法当局的合作下，就四个案件提出了诉讼。

45. 然而，如本报告之前指出和法庭庭长 2015 年 10 月向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述，塞尔维亚未与法庭合作，没有按照 2015 年 1 月发出的逮捕令将三名被起诉者逮捕归案。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另有一些相关事态发展。最为迫切的是，塞尔维亚政府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最后期限前任命一名新的战争罪首席检察官。鉴于早在一年前就知道前首席检察官要退休，很难理解为何无法按时完成继任者任用程序。此外，竞相确定继任者还引发了关切。观察者质疑，为何缺乏经验的候选人比有几十年检察工作经验的候选人更受青睐。由于未下达正式任命，处于关键时期的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无人领导达 5 个多月，严重影响了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运作和战争罪司法程序。检察官办公室十分期望根据专业标准以透明方式开展第二次征聘进程，从而任命一名经验无可争议、声誉无可指摘的候选人。

46. 令人遗憾的是，前三份报告提及的朱克奇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仍未解决。诺瓦克·朱克奇因所谓的图兹拉门大屠杀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定罪并判处 20 年徒刑。在那场屠杀中，有 71 名平民被杀，240 人受伤。他随后逃往塞尔维亚。2015 年 11 月，塞尔维亚当局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执行朱克奇判决的请求。自此以后，法院就这一请求的审理因被定罪者缺席已暂停两次。对朱克奇的判决应尽快执行。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监测局势，并酌情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和塞尔维亚国家当局接触，帮助推进这一问题的解决。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被法庭定罪者参加了竞选，显示塞尔维亚在战争罪伸张正义与和解方面仍困难重重。被定罪者出席了一些政党的竞选活动，而另一名被法庭定罪者则在塞尔维亚公共电视上露面，支持他担任高官的政党。塞族各党派利用被定罪战犯的支持谋求选举优势，不免让人对塞尔维亚有关战争罪伸张正义与和解的承诺力度产生关切。新当选的政府现在有机会具体表明，接受国际法庭判决确定的事实，以及今后推行何种政策。

B.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对区域战争罪起诉的支持

4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助前南斯拉夫各国更加顺利地处理剩余的战争罪案件。

1. 查阅资料和证据

49.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提供资料和证据，协助各国司法当局调查和起诉前南斯拉夫冲突引发的罪行。有关这些活动的信息载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报告。

2. 欧洲联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项目

50. 欧洲联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前南斯拉夫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联合培训项目仍然是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前南斯拉夫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审判战争罪案件能力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设有联络检察官有利于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小组与区域司法当局保持联系。这对法庭现有的审判和上诉案以及在地方起诉的案件极为重要。该项目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已在 2015 年底结束，是让有志从事战争罪案件审理工作的前南各国青年法律专业人员到设在海牙的检察官办公室实习。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欧洲联盟支持这一重要项目，并感谢欧盟确认需要通过教育和培训该区域的青年律师来进行能力建设。欧洲联盟和办公室商定，将该项目的联络检察官组成部分延续至 2016 年底。检察官办公室预期，不久将开始与欧洲联盟讨论这一项目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过渡和扩展。

51. 检察官办公室大力鼓励国家司法机关承认并充分利用该项目参与者获得的宝贵技能和专门知识。联络检察官在回到本国的办事处之后，可以更好地承担艰巨任务，在各自的机构发挥领导作用。同样，鉴于青年专业人员在实习期间获得独特经验和先进知识，在聘用法律干事和检察官时应认真考虑他们。办公室已开始监测前学员的职业进展，并将酌情向国家当局报告。

3. 区域培训

52. 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区域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就一系列问题向区域同行提供培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继续应要求参与战争罪案件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53. 如前所述，检察官办公室编写并分发了审理战争罪案件波斯尼亚工作人员培训需求的评估报告。办公室鼓励捐助方和培训机构认真考虑检察官办公室培训需求评估报告中的建议；办公室最近与利益攸关方讨论时还强调了这一点。

C. 寻找失踪人员

54. 在检察官与受害者协会的会晤中，缺乏失踪家庭成员信息继续被确定为最大的悬而未决问题。搜寻、挖掘万人坑以及之后辨认遗骸的工作仍需加快，因为这对幸存的家庭成员至关重要，对前南斯拉夫的和解举足轻重。所有冲突各方受害者的身份都须一一查清。

55. 检察官借对卡拉季奇案作出判决的机会，提请各方注意需要继续努力寻找失踪人员，同时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这一进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萨拉热窝实地办事处向负责失踪人员事务的波斯尼亚当局直接提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还接待了一个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该组织正在设法获得证据，学习专门知识，以帮助寻找科索沃冲突中的失踪人员。最后，办公室已开始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对应方讨论开展一场宣传运动，鼓励万人坑的知情人士主动提供信息。如前所述，办公室认为，目前社会政治环境美化战犯是一项重大挑战。检察官办公室将与对应方合作，确定克服这一挑战的战略。

5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承诺在调查和确认冲突中失踪人员方面承担更多责任。检察官办公室鼓励这些当局确保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和成果。

D. 对受害者的赔偿

57. 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其国家对口单位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积极合作，尽可能将索偿纳入刑事审判程序。程序应予简化，以协助战争罪行的受害者获得补救，阻止给受害者强加不必要的负担，如要求他们另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程序。该办公室还大力鼓励采用检察官业务准则，以加强整个检察机关工作方法的一致性。这也将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结果，增加他们对法治的信任。

E. 全球能力建设

58. 除了在前南斯拉夫开展工作，检察官办公室被越来越多地要求与世界各地正在艰难环境中建设起诉战争罪行或复杂罪行的能力的国家刑事司法部门互动。检察官办公室旨在确保能与从事各种刑事司法工作的各国同行广泛共享从国际起诉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从中形成的最佳做法。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自身的业务能力，继续与前南斯拉夫以外地区的培训方和捐助方互动，以确保提供在调查和起诉方法方面的适当实际培训。

59. 2016 年 5 月 31 日，检察官办公室将推出有关在法庭任务期内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的书籍。这一出版物将全面记录和分析该办公室的工作和法庭关于这些罪行的判例。由于编写侧重于能力建设，该办公室的书籍将是从业人员的重要工具。该办公室还正在编写培训材料，以传授书中的重要见解和信息。检察官办公室愿意与有兴趣的会员国开展讨论，后者有意支持传播该办公室的经验教训，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调查和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罪行。

60. 在编写本报告时，也在编写其他与遗产有关的文件，所涉议题包括起诉上级责任和领导案件的实际问题以及与调查和起诉复杂罪行有关的其他议题。由于这些经验可能关系到面临类似挑战的其他司法问责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希望公布其中一些遗产文件，但要符合完成余下审判和上诉工作的业务要求。

五. 缩编

A. 检察官办公室缩编以及向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过渡支助

61. 2016 年开始时，检察官办公室共有 81 名工作人员。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审判和上诉程序相关阶段的完成情况继续裁减员额。在完成审判程序方面的延误并没有影响到检察官办公室的缩编工作，因为检察官办公室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承担所需追加经费，继续按计划裁减人员。

62. 检察官办公室积极支持采取措施，协助工作人员从法庭的工作过渡到其职业生涯的下一个阶段。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培训工作人员，并协助他们利用职业过渡办公室提供的服务。与此相关的是，检察官办公室正为帮助工作人员而协助建立联系和争取其他机会，包括为工作人员争取机会，使其成为联合国各种备用名册上的合格人选，并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短期工作，处理他们可以发挥自己宝贵专业知识的问题。鉴于很难长时间放走工作人员，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设法为工作人员寻找非连续性的短期工作机会，同时也考虑到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需求。

B. 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 并与其分享资源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共享资源显著增加，落实“一个办公室”的办法，把两个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合为一体。根据这一政策，所有检方工作人员现在可以“兼职工作”，以便根据业务要求及其掌握案件的知识灵活分配与法庭或余留机制相关的工作。两个办公室的资源也将视需要灵活部署。

64.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缩编，“一个办公室”办法的主要影响是确保在不产生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提供工作人员和资源，以处理法庭案件中未预见的事态发展，并缓解法庭最后阶段工作人员减员带来的紧迫问题。这些重要措施将有助于确保《完成工作战略》的顺利执行。法庭检方工作人员现在也有机会参加余留机制的工作，尽管他们仍然是法庭的员额。希望这将有助于促进留住工作人员，直至其员额被裁减，这是一项长期的挑战。

六. 结论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出现重要进展，已完成两项审判和一项上诉。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坚定地专注于迅速完成余下的审判和上诉工作，同时减少资源和裁减工作人员。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在可控范围内采取措施，缩短完成剩余审判和上诉所需时间，同时继续灵活分配资源，有效管理工作人员减员和裁减。

66. 塞尔维亚未遵守与法庭合作的国际义务，没有执行逮捕令和将 3 名被告移送法庭拘押。检察官办公室希望紧急解决这一情况，以便塞尔维亚能够恢复充分合作的状态。

67. 在前南斯拉夫国家起诉战争罪行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但鉴于有待完成的工作量极大，需要加快工作进展。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对口机构协作，支持改进国家处理战争罪行的工作。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鼓励就涉及战争罪的事项加强区域合作，并将密切监测事态发展。

68.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检察官办公室均依靠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支持。

附文一

A. 审判判决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按个人编列)

姓名	原头衔	首次出庭	审判判决
拉多万·卡拉季奇	塞族共和国总统	2008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	塞尔维亚激进党主席	2003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B. 上诉判决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按个人编列)

姓名	原头衔	上诉判决
约维察·斯塔尼希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弗兰科·西马托维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特勤股指挥官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附文二

A. 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受审人(按个人编列)

姓名	原头衔	首次出庭	审判开始日期
拉特科·姆拉迪奇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指挥官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 开始审判
戈兰·哈季奇	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 塞族自治区主席	2011 年 7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开始审判

B. 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诉人(按个人编列)

姓名	原头衔	审判判决日期
米乔·斯塔尼希奇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长	2013 年 3 月 27 日
斯托扬·茹普利亚宁	塞尔维亚操控的巴尼亚卢卡区域安全事务中心主任	2013 年 3 月 27 日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总统	2013 年 5 月 29 日
布鲁诺·斯托伊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国防部长	2013 年 5 月 29 日
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	克族国防委员会副总司令	2013 年 5 月 29 日
瓦伦丁·乔里奇	克族国防委员会军警行政主任	2013 年 5 月 29 日
贝里斯拉夫·普希奇	克族防卫委员会军警管理局刑事调查司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29 日
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	克罗地亚国防部助理部长兼克族防卫委员会总参谋部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29 日

C.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藐视法庭案的审判判决

(按个人编列)

姓名	原头衔	起诉书(替代起诉书的命令)日期	审判判决
无			

D.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藐视法庭案的上诉判决

(按个人编列)

姓名	原头衔	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
无			

附文三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期间完成的诉讼程序

A.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期间作出的审判判决	C. 对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期间作出的判决提出的上诉
1. 拉多万·卡拉季奇 IT-95-5/18(2016 年 3 月 24 日)	1.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 IT-03-69-A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 IT-03-67(2016 年 3 月 31 日)	D. 对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期间作出的藐视法庭案判决提出的上诉
B.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期间作出的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	无。
无。	E.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期间对上诉案作出的最后中间裁定
	1. 舍舍利 IT-03-67-AR65.1 (2016 年 2 月 9 日)
	2. 哈季奇 IT-04-75-AR73.1 (2016 年 3 月 4 日)
	F.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期间作出的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
	无。

附文四

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

-
- | | |
|-----------------------------------|--------------------------------------|
| A. 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待决审判判决 | C. 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待决不服判决上诉 |
| 1. 姆拉迪奇 IT-09-92-T | 1. 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 IT-08-91-A |
| 2. 哈季奇 IT-04-75-T | 2. 普尔利奇等人 IT-04-74-A |
| B. 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待决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 | D. 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待决不服藐视法庭案判决上诉 |
| 1. 约伊奇等人 IT-03-67-R 77.5 | 无。 |
| | E. 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待决中间裁定 |
| | 无。 |
| | F. 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待决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 |
| | 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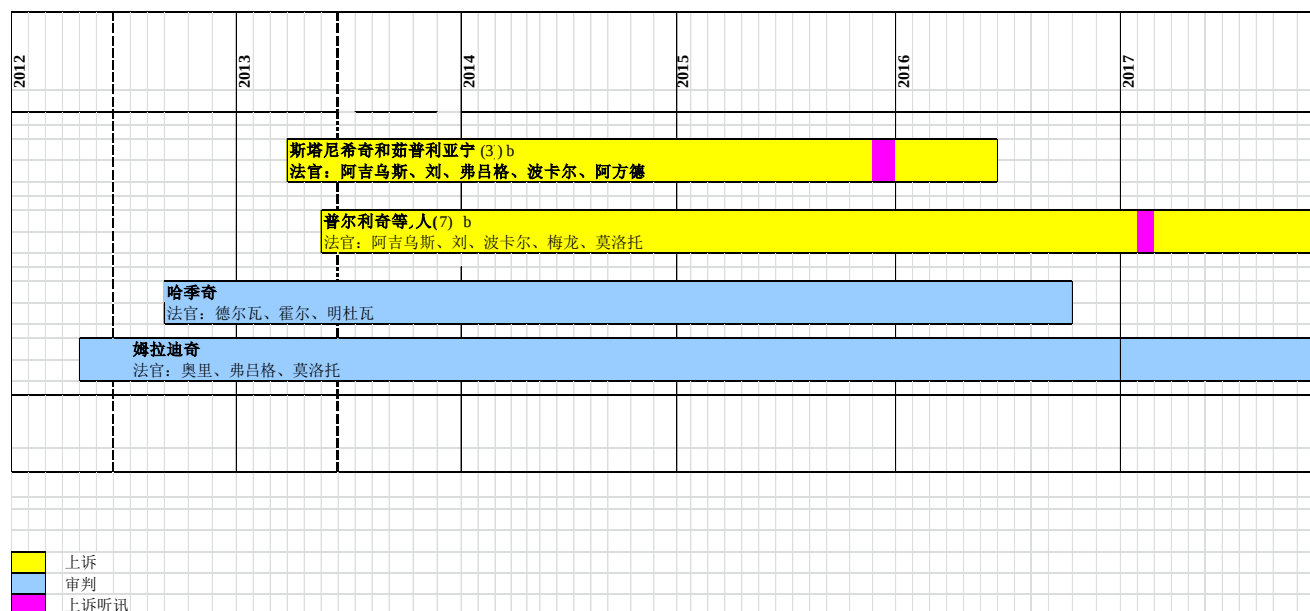
附文五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期间作出的裁定和命令

1. 各审判分庭作出的裁定和命令总数：78
 2. 上诉分庭作出的裁定和命令总数：22
 3. 法庭庭长作出的裁定和命令总数：11
-

附文六

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a



^a 没有列入藐视法庭事项。

^b 被告/上诉方，包括检方。